

马来西亚小额资产特别免税额

自 2006 评税年起，马来西亚便提供小额资产（以下简称“SVA”）特别免税额。若某人就此类资产产生合格机器设备开支（“QPE”），且这些资产用于其业务，便可申请该免税额。

每个评税年可申请的 QPE 设有上限，而部分公司可根据其微型、小型及中型公司（以下简称“MSMC”）的身份获豁免此限额。

一、法律依据及资格要求

1、 法律依据

《1967 年所得税法令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法令”）附表 3 第 19A 段为 SVA 提供特别免税额率，以取代附表 3 第 10 段及第 15 段的一般资本免税额。特别免税额率为每项小额资产所产生 QPE 的 100%。

若要符合申请 SVA 特别免税额的资格，申请人还须符合该法令附表 3 下申请资本免税额的一般要求。

2、 申请选择

申请人可选择申请 SVA 特别免税额，或该法令附表 3 第 10 段及第 15 段下的一般资本免税额。若申请人在其税务计算中以特别免税额率计算 SVA 免税额，即视为已选择特别免税额。

若申请人已就 SVA 申请特别免税额，则不得再就该资产申请一般资本免税额。申请人必须始终适用该资本免税额率，直至 QPE 总额被全数吸收为止。

SHENZHEN 深圳

Rooms 1203-06, 12/F.
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
5002 Shennan Road East
Luohu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T: +86 755 8268 4480

SHANGHAI 上海

Room 1201, 12/F., Tower A
Guangqi Culture Plaza
2899A Xietu Road, Xuhui District
Shanghai, China
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
T: +86 21 6439 4114

BEIJING 北京

Room 303, 3/F.
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
33 Dengshikou Street
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
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T: +86 10 6210 1890

TAIPEI 台北

Rooms 7F-702, 7/F., 188 Section 5
Nanjing East Road
Songshan District, Taipei
Taiwan 105411
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
188號7樓7F-702室
郵編: 105411
T: +886 2 2711 1324

TOKYO 東京

Rooms 502-03, 5/F.,
Lions Mansion Matsugaya
1-4-6 Matsugaya, Taito, Tokyo
Japan 111-0036
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-4-6
獅子大廈5樓502-03室
郵編: 111-0036
T: +81 3 5776 2637

SINGAPORE 新加坡

138 Cecil Street, #13-02 Cecil Court
Singapore 069538
T: +65 6438 0116

KUALA LUMPUR 吉隆坡

Menara Suezcap, Tower 2
E-13A-3A, No. 2 Jalan Kerinchi
Gerbang Kerinchi Lestari
59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: +60 19 2177 344

NEW YORK 紐約

202 Canal Street, Suite 303, 3/F.
New York, NY 10013, USA
T: +1 646 850 5888

LONDON 倫敦

Room 5, 2/F., 39-41 High Street
New Malden, Surrey
KT3 4BY, UK
T: +44 20 3910 8392

3、 申请 SVA 的资格

以下人士不符合申请小额资产特别免税额的资格：

- (1) 商业信托，或在经证券委员会批准的证券化交易中，为资产支持证券化而成立的特殊目的机构。
- (2) 已选择申请该法令附表 3 第 10 段及第 15 段下一般资本免税额的人士。

二、税务处理

根据该法令附表 3 第 19A(1)段及第 19A(3)段，每项 SVA 不得超过 2,000 马币。每个评税年可作为特别免税额申请的 QPE 总额，取决于纳税人的类别：

税务处理	每项资产的价值	每个评税年的最高 QPE
微型、小型及中型公司 (MSMC)	不超过 2,000 马币	无限额
非 MSMC 及有限合伙企业 (LLP)	不超过 2,000 马币	20,000 马币

1、 微型、小型及中型公司

根据第 19A(3)分段，MSMC 在每个评税年申请特别免税额时，QPE 总额不设上限。该公司必须是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居民公司，并符合 MSMC 的标准。自 2024 评税年起，第 19A(4)(d) 分段的额外股权条件也同样适用。有关 MSMC (亦称 MSME) 标准的更多信息，请参阅我们此前发表的文章：
<https://www.kaizencpa.com/Knowledge/info/id/2049.html>

就此而言，某基准期内来自业务来源的总收入，是指未扣除任何项目前该来源的全部收入。若公司属于以下情况，则不符合无限额申请的资格：

- (1) 被视为没有来自业务来源的总收入，例如未在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的投资控股公司；
- (2) 没有该法令第 4(a)条下来自业务来源的总收入，但有其他收入，例如第 4(c)条及第 4(d)条下的利息和租金；或
- (3) 没有来自业务来源总收入的休眠公司。

若公司有经营业务，但因当期亏损或业务暂时停止运营而没有业务总收入，则不受上述排除规定的影响。

2、 非 MSMC 及有限责任公司 (LLP)

不符合 MSMC 标准的非 MSMC 公司及 LLP 仍可就小额资产申请特别免税额，但每个评税年的 QPE 总额上限为 20,000 马币。超过 20,000 马币的 QPE 不适用特别免税额率，而是符合申请一般资本免税额的资格。

三、租购资产及处置

1、 租购

若 SVA 是以租购方式购置，则不适用特别免税额。然而，纳税人仍可就以租购方式购置的资产申请一般资本免税额。

2、 处置已获特别免税额的资产

若 SVA 已获给予特别免税额，并在某评税年的基准期内被处置，根据该法令附表 3 第 35 段，如果处置价值高于处置日的剩余开支，则可征收平衡课税 (balancing charge)。

根据该法令附表 3 第 37 段，平衡课税不得超过就该 SVA 已申请的资本免税额总额。

3、 SVA 注销

若 SVA 已过时或损坏，且既无法修复也无法出售，则予以注销，其市场价值视为零。

四、记录保存

纳税人须保存妥善的记录，以区分哪些资产已申请一般资本免税额，哪些资产已申请 SVA 特别免税额。根据该法令第 82A 条，此类记录及文件必须自提交所得税报税表的评税年结束起保存七 (7) 年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官方网站：<https://www.hasil.gov.my/en/>

啓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，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公司的筹建、注册及各类许可证/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、税务筹划、会计审计、移民签证及知识产权服务，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

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：

电邮： info@kaizencpa.com

電話： +852 2341 1444

手提電話：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